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1號

原告 許天祥

被告 余枝源  
益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9萬元及利息，依其遞狀提起本件訴訟時（即民國114年6月13日）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29.91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7萬3,900元（計算式：29萬元×29.91＝867萬3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0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張韶安